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0,200,423.86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9,204,7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8,272,757.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1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